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洛阳市二广高速加宽伊滨区段建设项目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玻璃）一栋综合办公楼和厂区西北角少部分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为支持配合项目建设，龙门玻璃与洛阳伊滨区诸葛镇人民政府签署《洛阳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政府对上述被征收房屋实行货币补偿，本次资产征收的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13,350,664.75 元。

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的议案》。参会董事 11 名，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征收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为龙门玻璃一栋综合办公楼和厂区西北角少部分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涉及房屋建筑物面积 4616.1 平方米，土地面积 2373.44 平方米。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 200.53 万元人民币，其中房屋建筑物 183.12 万元，土地使用权 17.41 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379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

建筑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类资产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经评估，上述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 942.07 万元人民币。

三、 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双方签署《洛阳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1、协议双方

甲方：洛阳伊滨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对乙方的房屋补偿

(1) 房屋主体、购房补贴及装饰装修附属物补偿

被征收房屋主体、房屋装饰装修及其他附属物的补偿 11,142,970 元；购房补助 2,039,633.8 元。

(2) 补助费用

搬迁费 45,731.7 元。

(3) 按期搬迁奖励

按期搬迁面积奖 114,329.25 元；按期搬迁户奖 8000 元。

综合以上 (1) - (3) 项，甲方补偿乙方共计人民币 13,350,664.75 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甲方在补偿协议签订前向乙方先期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拆迁补偿款，用于办公物品等各类附属物的搬迁，剩余补偿款在开始实施拆除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范围仅为龙门玻璃办公楼和厂区西北角少部分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预计本次征收完成后将取得收益约人民币 1,086.79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

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